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林維堂

相 對 人 美銘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75,541元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亦有明定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勞動調解聲請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4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5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7 書記官 蕭主恩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<p>繳納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。</p> <p>理由：聲請人聲請調解聲明第1項為請求恢復僱傭關係；聲明第2項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自就職日(民國115年1月12日)起至離職日(115年4月7日)止，未依法給付之加班費10,000元；聲明第3項請求相對人向勞工保險局更正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，並提繳勞工退休金儲金之差額261元。又請求恢復僱傭關係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出生之人，其主張遭相對人非法解僱(離職證明書記載離職日為115年4月7日)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5年以上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5年，應以5年計算，茲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為34,000元及相對人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2,088元(計算式：提繳工資級距34,800元\times0.06=2,088元)，計算聲請人請求恢復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即聲明第1項之標的價額為2,165,280元(計算式：\langle34,000元+2,088元$\rangle$$\times$12個月$\times$5年=2,165,280元)；聲明第2項之標的金額為10,000元；聲明第3項依原告主張應提繳至勞退個人專戶之差額，定此部分標的價額為261元。是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價額核定為2,175,541元(計算式：2,165,280元+10,000元+261元=2,175,541元)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</p>
2	提出115年4月17日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3份(含證物)、1

(續上頁)

01

15年5月22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3份(含證物),以供送達相對人及提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。
